

第八师 2024 年县道及以上道路林普查统计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新疆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开展第八师 2024 年县道及以上道路林普查统计项目工作。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

对师市辖区内县道及以上道路林进行数据调查统计、建立数据库并出具调查报告成果等工作。具体成果资料包括：林地、林木、渠系平面图,林木种类、树木生长年限、数量统计表;编制测绘报告、图件及相关的附件，业主可能需要的与此项服务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条 普查项目概况

2.1 普查地点：石河子市 14 个团场及石河子镇共 15 个单位。

2.2 普查内容：第八师 2024 年县道及以上道路林普查统计项目

第三条 委托方义务

3.1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3.2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3.3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4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3.5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3.6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第四条 受托方义务

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要求，开展县级及以上道路林普查工作。

4.2 确保提供道路资源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受托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

4.4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第八师 2024 年县道及以上道路林普查统计项目普查报告》2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普查》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

5.1 本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如遇到气候等不利因素，可顺延，但最多不超过 15



天)。

5.2 提供成果的内容为：林地、林木、渠系平面图,林木种类、树木生长年限、数量统计表;编制测绘报告、图件及相关的附件，业主可能需要的与此项服务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金额：含税总价：879000 元（人民币：捌拾柒万玖仟元整）。

6.2 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标单位开展实质性服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含税价：人民币：2637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67%；（含税价：人民币：58893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元整），剩余 3%（含税价：人民币：26370 元，贰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一年内如能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

6.3 受托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 称：新疆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

帐 号：65165 1023 0130 0053 9680

开户银行行号：3018 8100 0202

3、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 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委托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委托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3 若乙方提供的文件经审批机关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并在 7 日内修改完毕，逾期未完成的，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同时每发生一次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4 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9.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条 廉洁经营

10.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0.2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第十一条 保密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受托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12.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12.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受托方：(盖章)
新疆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地址：乌鲁木齐中海九号公馆麓府 1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邮编：

联系人：朱天丁

电话：1816050201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明园西路支行

单位帐号：651651023013000539680

开户银行行号：301881000202

